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穎

被　　告　泓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利率、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合　　計	5,14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
1	35,748元	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	1.72%	115年3月2日起至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		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	
2	331,500元	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	1.72%	115年2月2日起至償日止	
		115年4月14日起至	2.72%		

（續上頁）

		清償日止			